

##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刘春梅</u>		
	职称: <u>注册会计师</u>		
	工作单位: <u>华国一投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</u>	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项目		
	供应商名称: 洛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		
	预算金额: 600000.00 元/年	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该房屋位于洛阳市洛五区古城东巷1号。该房屋交通便利，该区域相对独立，人员流动简单，能确保绝对安全和私密性。年租金符合市场行情。洛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房屋所有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并依照《洛阳市单一来源采购办法》“采购人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，改洛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。</p>		
专业人员签字	<u>刘春梅</u>	日期	<u>2025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24</u> 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